



## 人员在船舶甲板上整理垫舱物料时发生堕海意外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

### 概要

一艘香港注册散货船在驶往智利装载货物途中，发生人员堕海意外。意外发生时，船员正在使用三号吊机，把堆装于主甲板右舷的垫舱物料移至横跨甲板上。期间，水手长突然被一条连接吊钩并呈绷紧状态的船艉拖绳击中，结果被弹至飞越船舷护栏后堕海失踪。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汲取这次意外的教训。

### 事 故

1. 一艘香港注册散货船（该船）在驶往智利装载货物途中，船员正在整理存放在主甲板上用于上一航次的垫舱物料，并在下一个装货港把物料送岸处理。意外发生时，船员正在使用三号吊机，把堆装于主甲板右舷的垫舱物料移至位于二号货舱与三号货舱之间的横跨甲板上。为了限制吊钩在运送垫舱物料时的移动，船员分别在船艏右舷前部、船艉主甲板及三号货舱舱盖处，握紧通过甲板环连接到吊钩的三条拖绳。运送过程中，发现拖绳与连接到包装垫舱物料的吊索缠绕在一起。当吊钩被降低至距离甲板约 4 米的位置时，水手长试图解开缠绕着的吊索与拖绳。突然，一个长涌浪令吊钩摆动，呈松弛状态的船艉拖绳因此变得绷紧并击中水手长。水手长被弹至飞越船舷护栏后堕海。不幸的是，历时数天的搜救行动仍未能寻获水手长。

2. 调查发现，意外的肇因是船员在操作船上吊机时超出由该船船级社发出的《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所列明的操作限制；现场的起重作业督导人员未有遵循《商船海员安全工作守则》（《守则》）的要求，在起重作业的情况恶化至变得危险前予以终止；船员未有遵循《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的要求直接把拖绳与包装好的垫舱物料捆绑；用作确定起重作业风险预防措施的船上工前会议及其风险评估的效果不彰；在船上履行职责时，船员缺乏足够安全意识，而甲板与轮机部门之间则缺乏有效沟通；以及船员没有发现船艉拖绳在起重作业期间突然变得绷紧的风险。

## 汲取教训

3. 为避免日后在作业中发生类似事故，船舶管理公司、所有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应：

- (a) 严格遵守船级社或制造商就吊机运作所发出的操作限制（如有）；
- (b) 严格遵循《守则》的要求，在起重作业的情况恶化至变得危险前，予以终止；
- (c) 严格遵循《管理制度》中关于在起重作业期间使用拖绳的要求；
- (d) 确保有效地进行船上工前会议及其风险评估，包括确定起重作业的风险预防措施；及
- (e) 加强船员的安全意识，提防船艉拖绳在起重作业期间突然变得绷紧的风险，以及加强甲板与轮机部门在船上履行职责时维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

4.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留意是次意外，从中汲取教训。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3年2月22日